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11240011970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

署 長 曾國基

###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增進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暨節省本署管理人力及經費，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及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三、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指位於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之國有非公用土地。
  - （二）環境保護團體（以下簡稱環保團體）：指環境部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以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為成立宗旨之社團法人。
- 四、執行機關應掌握轄內國有非公用不宜開發利用之邊際土地資訊，定期篩選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土地清冊（以下簡稱土地清冊）提供環保團體；環保團體有意願認養者，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環保團體有意願認養土地清冊以外之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亦得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屬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但執行機關已取得該認定文件者，得免予檢附，並由執行機關列印併案存檔。
- 五、環保團體檢具之認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擬認養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
  - （二）申請認養年期。
  - （三）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
- 六、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之期限最長為六年。環保團體擬具認養計畫書提送執行機關，經執行機關確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報請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等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

環保團體申請認養標的屬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或同一標的有其他申請案件者，前項審查會議得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同審議。

同一標的倘有二件以上申請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應於召開第一項審查會議時一併評比，並依評比結果處理。

計畫書所載內容如有異動，認養人應以書面敘明情形，報經主辦機關備查。

已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期限屆滿前，認養人申請擴大認養鄰近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並依前項規定提送異動後之計畫書，經執行機關審認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不變，報經主辦機關備查後，得同意變更認養契約標的，免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期限屆滿，環保團體仍有意願持續維護管理，得再重新檢附認養計畫書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由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辦理。但依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經評審二次（含）以上績效優良之環保團體，經執行機關審查所檢附認養計畫書已納入歷次評審意見者，得由執行機關同意辦理，免依第一項程序辦理。

七、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經主辦機關同意辦理或執行機關依前點第六項但書規定辦理者，得以不支付管理費方式提供環保團體認養，執行機關應與申請單位簽訂書面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八、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環保團體得依其成立宗旨，於認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相關事宜。
- （二）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
- （三）於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及無須執行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經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後，設置相關簡易設施。

環保團體為辦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申請設置臨時性建築物，於符合其認養目的及非營利使用前提下，執行機關得以公函同意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後設置。

九、環保團體認養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應協助巡管、製作巡管紀錄（格式如附件三）並定期通報執行機關土地現況。
- （三）不得將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 （四）認養期間，無需向執行機關支付土地使用費，於認養關係消滅後，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設置之相關簡易設施或臨時性建築物，應與執行機關協調處理方式，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者，得不予騰空。
- （五）認養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六) 認養關係消滅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及第四款規定得不予騰空之地上物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執行機關。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有需要視個案情形特約要求事項。

十、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期間，有下列情形時，環保團體得請執行機關協助處理：

(一) 發現遭棄置廢棄物或占用情形，儘速通報執行機關處理。

(二) 倘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苗木、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得洽執行機關協助提出申請。

十一、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期間，執行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現場檢查，檢查結果應填具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案件檢查表（格式如附件四），倘需改善者，應一併填具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案件後續改善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五），交付認養人限期填復。

執行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檢查辦理情形報主辦機關備查。

主辦機關原則每二年函請執行機關洽認養人提送認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六），並邀集審查會議小組委員辦理績效評審作業，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勵。

前項績效評審作業方式，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十二、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其認養關係消滅情形如下：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事項之一，經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認養人終止契約：

1、認養人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認養人未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認養人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認養人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十三、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七。

(附件一)

○○縣/市○○鄉/鎮/市/區○○段○筆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計畫書

(環保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錄

一、計畫緣起.....	
二、認養範圍.....	
(一)認養土地標的.....	
(二)認養土地現況.....	
三、申請認養年期.....	
四、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	
(一)工作項目.....	
(二)人力配置.....	
(三)財務規劃.....	
五、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六、未來展望.....	
七、附錄.....	
(一)立案證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	
(三)代表人當選證書.....	
(四)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計畫緣起

(簡述環保團體成立宗旨及認養目標)。

二、認養範圍

(一)認養土地標的

○○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公頃。(檢附認養範圍分布圖)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1					
2					
3					
合計					

(二)認養土地現況

(簡述土地現況及面臨課題)。

三、申請認養年期

依「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申請自簽訂認養契約日起起算認養○年。

四、整體規劃、管理維護或環境美化構想

認養期間預計辦理保育工作內容及投入人力、經費情形概述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人力配置	財務規劃

(一)工作項目

(簡述短、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檢核機制)。

(二)人力配置

(簡述短、中、長程工作項目之人力配置方式)。

(三)財務規劃

1. 經費來源

(簡述經費來源，如自籌或企業贊助等)。

2. 預算支出

(簡述預算支出細項)。

五、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工作項目	執行方式	預期成果
		○次/月，○次/年
		○場次，○人

(二)質化效益

(分項簡述認養質化效益)。

六、未來展望

(簡述環保團體未來認養預期效果)。

七、附錄

(一)立案證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

(三)代表人當選證書

(四)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二)

**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

國環保認養字第(共12碼)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同意○○○(以下簡稱乙方)認養國有土地,經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認養之國有土地標示(以下簡稱認養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面積 (平方公尺)	認養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如附圖)
合 計				筆			

二、認養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乙方得依其成立宗旨,於認養標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整理維護環境及辦理復育生態相關事宜。
- (二) 舉辦相關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活動。
- (三) 於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相關規定及無須甲方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經徵得甲方同意後,設置相關簡易設施。
- (四) 為辦理第一款、第二款事項,申請設置臨時性之建築物,於符合其認養目的及非營利使用前提下,甲方得以公函同意其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後設置。

四、乙方就認養標的之責任義務及相關限制如下:

- (一) 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二) 應協助巡管、製作巡管紀錄並定期通報甲方認養標的現況。
- (三) 不得將認養標的提供第三人使用。
- (四) 認養期間,無需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於認養關係消滅後,原依前點第三款規定設置之相關簡易設施、第四款規定設置之臨時性建築物,應與甲方協調處理方式,經甲方認定有助於土地管理維護者,得不予騰空。
- (五) 認養期間所種植之花草樹木屬國有,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亦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費用或補償。
- (六) 認養關係消滅時,除地上物為花草樹木及第四款規定得不予騰空之地上物外,應於十五日內將土地騰空返還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時,得請甲方協助處理:

- (一) 發現遭棄置廢棄物或占用情形,儘速通報甲方處理。

(二) 倘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苗木、技術協助及經費補助，得洽甲方協助提出申請。

六、本契約存續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 因土地分割、合併、重測、重劃或其他原因致標示變更時已知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變更認養標的。

(二) 認養計畫書(詳附件)所載內容如有異動，乙方應以書面敘明情形，報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備查。

七、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函查或派員檢查，乙方不得拒絕。

八、本契約之認養關係消滅情形如下：

(一) 契約期滿。

(二) 契約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乙方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2、乙方未徵得甲方同意，將土地一部或全部交與他人使用。

3、乙方有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

4、乙方申請提前終止契約，交還土地。

5、土地有收回自行管理或另依法處理之必要。

九、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訂後生效，由雙方各執一份。

十一、特約事項：(略)

立契約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分署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

環保團體認養促進環境保護土地巡管紀錄

環保團體名稱		○○○					
巡管人員		○○○					
巡管日期		○○年○○月○○日					
巡管 土地	編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巡管結果 (無異常時請填良好,有異常時請填異常狀況為何)
	1						
	2						
	3						
照片							
備註							

(附件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案件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月○○日
認養標的：	
邊際土地類型：	例如：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
認養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認養人：	
契約號：	
<b>一、現場檢查前應查明事項</b>	<b>查明結果</b>
1、簽約點交(前次檢查)時地上物情形。	(1)點交(前次檢查)日期：○○○年○○月○○日。 (2)地上物情形：_____。
2、有無申請設置相關簡易設施或臨時性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年○○月○○日申請設置○○○○。
3、有無協助巡管、定期檢送巡管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其處理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前次檢查有無後續須追蹤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其處理情形：_____。
<b>二、現場檢查事項</b>	<b>檢查結果</b>
1、現場地上物狀況。	
2、現場相關簡易設施或臨時性建築物與執行機關同意認養人申請設置內容是否相符。(不含點交時土地上原有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無設置簡易設施或臨時性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有設置簡易設施或臨時性建築物，且與原申請設置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有設置簡易設施或臨時性建築物，惟與原申請設置內容不符， (請說明)_____。

3、有無依認養計畫書內容辦理環境保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4、有無違反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5、有無將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6、有無其他足以妨礙土地所有權之行為。(例如：被占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由執行機關視個案情形增加檢查事項)		
<b>會同檢查之認養人代表簽章</b>	<b>檢查人簽章</b>	
	職稱	姓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三、本次檢查後續追蹤事項</b>	<b>辦理情形</b>	<b>處理意見</b>
1、檢查結果有無應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2、現場使用情形有無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3、後續應辦理事項	(視個案情形填載)	
<b>四、現況照片</b>		<b>拍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b>

( 附件五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辦事處)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案件後續改善情形表

填表日期：	○○○年○○月○○日	
受查日期：	○○○年○○月○○日	
認養標的：		
邊際土地類型：	例如：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	
認養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認養人：		
契約號：		
<b>一、檢查結果應改善事項</b>	<b>改善情形</b>	
(依執行機關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環境保護認養案件檢查表之後續追蹤事項填列)		
<b>二、現況照片</b>	<b>拍攝日期：__年__月__日</b>	

認養人： \_\_\_\_\_ (簽章)

(附件六)

○○縣/市○○鄉/鎮/市/區○○段○筆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認養成果報告書

(環保團體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一、認養土地巡管情形

(一)認養土地標的

○○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面積共計○公頃，詳附錄(一)。

(二)認養土地現況

土地現況為(簡述土地現況)。

(三)定期巡管情形

每年辦理巡管○次，(簡述巡管情形)，詳附錄(二)。

二、認養保育執行情形

(一)環保團體宗旨

(簡述環保團體成立宗旨及認養目標)。

(二)認養計畫書所列保育工作辦理情形

認養計畫書所列工作項目，詳附錄(三)，認養期間實際辦理保育工作內容及投入人力、經費情形說明如下：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人力配置	財務規劃

(三)其他保育工作辦理情形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人力配置	財務規劃

三、環境保育成效

(一)棲地及重要物種保護情形

(簡述認養前後棲地環境說明、重要物種種類及數量分析、認養期間環境及物種變化情形及保護成效等)。

(二)保育區塊與相關面向的連結情形

(簡述認養期間與委託機關合作及在地學校或社區等地方參與情形以及與當地產業結合發展等明智利用情形)。

(三)其他成果

(自行列舉相關增進國有非公用土地邊際土地管理效益及促進環境永續經營情形等)。

四、未來展望

(簡述環保團體未來認養規劃內容及預期成果)。

五、附錄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認養契約書影本

(二)歷次巡管紀錄

(三)經同意之認養計畫書

(附件七)

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流程圖

- 註1：執行機關應按主辦機關訂定之篩選規則篩選土地清冊。
- 註2：倘環保團體於申請認養前、後需領勘配合協助，執行機關應配合領勘，確認範圍。
- 註3：申請認養土地屬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屬環境敏感或有生態保護必要地區，應一併檢附主管機關認定文件，但執行機關已取得該認定文件者，得免予檢附。
- 註4：認養契約期間經評審2次(含)以上績效優良之環保團體，經執行機關審查所檢認養計畫書已納入歷次評審意見者，得由執行機關同意辦理並簽訂書面契約。

